

淮南师范学院文件

校教学〔2023〕61号

关于印发《淮南师范学院公共体育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淮南师范学院公共体育课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南师范学院公共体育课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教体艺〔2002〕13号）、《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皖教组发〔2021〕2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推行公共体育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的意见》（皖教秘高〔2018〕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修读要求

1. 公共体育课程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达到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大学生必须修满体育课程规定的学分。

2. 公共体育课程不能免修，其修读成绩合格是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学生评优、评奖、综合测评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课程设置

公共体育课程主要以“体育俱乐部”形式开设。在大学一、二年级，连续四个学期分别开设大学体育 I、II、III、IV 四门课程，每门课程 1 学分，共 4 个学分。具体内容设置为：

1. 大学体育 I：主要开设身体素质与田径内容，是体育俱乐部的先修课程；

2. 大学体育 II、大学体育 III、大学体育 IV：每门课程开设 15 个以上体育项目俱乐部，面向公体学生开设的不同类型体育俱乐部，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水平、不同兴趣学生的需求。

面向部分身体异常、特型和病、残、弱及个别特殊群体的学生开设以指导康复和保健为主的体育保健康复课程。

三、课程管理

公共体育课程的开设、选课、教学、考核等均由体育学院负责。

(一) 选课管理

每班人数限定在 20—35 人之间。每班最多 35 人，少于 20 人原则上不开班。体育保健课每班最多 50 人。

1. 大学体育 I

原则上按照进校后的自然班级进行教学，若班级人数超过 35 人需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体育俱乐部

(1) 大学体育 II，学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自行对体育课程进行网上选课，只能选择一个体育俱乐部学习，本学期的俱乐部教学为基础班。

(2) 大学体育Ⅲ，学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自行对体育课程进行网上选课，只能选择一个体育俱乐部学习，本学期的俱乐部教学为初级班。

(3) 大学体育Ⅳ，学生不需要进行网上选课，原则上为大学体育Ⅲ所选择的体育俱乐部，本学期的俱乐部教学为提高班。

(4) 学生选课后不允许在不同俱乐部间擅自调换，也不允许串班旁听。如出现由于擅自调换，造成成绩无法认定，责任自负。

(5) 学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要填写未选课原因，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在开课2周内到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办理选课。

(6) 开课5周后原则上不再办理退课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退课，学生本人写退课申请，由任课教师签字，并报公共体育教学部主任批准后方可办理退课。退课后需要办理重新选课，否则本学期的课程需要重修。

(7) 如患有慢性病和重病、手术恢复期的学生以及身体异常、特型和病、残、弱及个别特殊群体的学生，由本人持诊断书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鉴定、批准并报体育学院备案后，选修保健康复课。

(二) 课程考核

根据各课程项目教学特点，制订相应教学大纲，设置评价标准，由任课教师安排学期中的阶段性考核和学期末的总结性考核。考核时应当淡化甄别、选拔功能，强化激励、发展功能，将学生的运动打卡及过程性评价纳入平时成绩进行综合性评价，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

1. 考核内容

(1) 大学体育 I：平时成绩（60分）、身体素质（40分）。

平时成绩由平时出勤率（a1）、运动打卡成绩（a2）、过程评价（a3）构成，各占总成绩的 20%，采用百分制。

身体素质测试两项：中长跑必测，另外一项在其余三个项目任选。男生测试 50 米、1000 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女生测试 50 米、800 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

(2) 体育俱乐部：平时成绩（60分）、身体素质（10分）、专项技术技能（30分）。

平时成绩由平时出勤率（a1）、运动打卡成绩（a2）、过程评价（a3）构成，各占总成绩的 20%，采用百分制。其中身体素质测试中长跑；专项技术技能按照项目要求进行。

2. 考核方法

(1) 考试时间：以学校发布的考试通知为准。

(2) 平时成绩、身体素质、专项技能由任课教师随堂考核，按教学大纲考核标准严格评分。

(三) 课堂教学管理

1. 学生必须按时到达上课地点，由体育委员集合整队清点人数，并向任课教师报告本班出勤情况。

2. 学生上课必须穿运动服及运动鞋。

3. 学生上课时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条例和安全卫生规定。重视并认真做好课前的各项准备活动，认真听取和观察教师的讲解与示范，

服从教师的指挥和调配。

4. 学生要爱护体育器材设施，在教师的安排下做好体育器材的借用和归还工作，防止遗落、损坏、丢失，凡违反操作规程，损坏、丢失的体育器材均需进行赔偿。

5. 学生轻微受伤、女生例假等特殊情况，必须随堂参加见习并由教师酌情安排。

6. 学生不得无故不上体育课。每旷课一次扣3分，私假一次扣2分，公假一次扣1分，要有院系或相关部门证明。病假一次扣1分，需有校医院等医院证明。迟到和早退一次各扣1分，扣满20分为止。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7. 凡残疾或患有器质性心血管病（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高血压、结核病、支气管扩张、哮喘、急慢性肝炎、急慢性肾炎、气胸、精神病、癫痫等不适合剧烈运动的学生，必须办理选修体育保健康复课程手续。

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淮南师范学院公共体育课教学管理办法》（校教学〔2017〕34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和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印发
